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0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资”)函告,获悉巨人投资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腾澎投资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巨人投资	是	71,000,000	12.58	3.67	2022/3/11	2025/3/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腾澎投资	是	71,000,000	36.30	3.67	否	否	2025/3/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人投资	564,205,115	29.16	255,927,582	184,927,582	32.78	9.56	0	0.00	70,612,118	18.62
腾澎投资	195,574,676	10.11	71,000,000	142,000,000	72.61	7.34	0	0.00	0	0.00
合计	759,779,791	39.27	326,927,582	326,927,582	43.03	16.90	0	0.00	70,612,118	16.31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5-001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浦滨路证券营业部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003070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 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 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 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 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 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 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 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 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 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博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国平先生变更为李博胜先生。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备案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9 58XR

2、单位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博胜

6、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肆佰肆拾叁万贰仟壹佰肆拾叁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2日

8、营业期限:1994年10月2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与众多大型商业银行长期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提高融资效率并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693,600.00万元(敞口为57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同时,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与融资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3,600.00万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厨卫”)、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智能”)、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安华”)、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恩洁具”)、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恒业电商”)与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授信金额注1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债权金额
箭牌家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6,000	2025-02-18至2026-02-18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高明安华		箭牌家居	5,000				5,000
法恩洁具			5,000				5,000
恒业厨卫			5,000				5,000
乐华智能			10,000				10,000
合计							25,000
箭牌家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6,000	2025-03-03至2028-03-02	连带责任保证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
乐华智能		箭牌家居	10,000				10,000
乐华恒业电商			8,000				8,000
合计							18,000

注1:此处授信金额为授信额度最高限额,担保债权金额为对应的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注2:恒业厨卫、乐华智能、乐华恒业电商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一)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7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96,859.72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坐便器、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等全系列家居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截至2025年1月6日,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49.56%
2	谢岳荣	20,800.00	21.47%
3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8.26%
4	霍少容	3,200.00	3.30%
5	珠海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58	2.50%
6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11	1.31%
7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50.23	1.2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00	0.69%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5.77	0.69%
10	西藏红星喜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1.68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4,361.16	444,456.05
负债总额	72,017.93	68,192.31
净资产	392,343.24	376,263.74
资产负债率	15.51%	15.3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7,263.42	92,079.61
利润总额	37,332.72	2,603.11
净利润	37,129.90	2,707.65

(二)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三路6号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同时负责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70,207.26	263,075.90
负债总额	204,401.07	199,363.80
净资产	65,806.18	63,712.09
资产负债率	75.65%	75.7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3,560.81	51,605.93
利润总额	5,172.87	-2,332.67
净利润	3,953.17	-2,123.64

(三)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一址多照,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8,566.86	70,455.08
负债总额	75,125.69	70,085.49
净资产	3,441.17	369.59
资产负债率	95.62%	99.4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88,836.36	2,476,829.55 4.40
利润总额	-115.99	-3,198.95
净利润	-229.83	-3,179.02

(四)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高明区三洲沧江工业园荷城街道三明路

法定代表人:霍振辉

注册资本:35,37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龙头五金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5,186.23	121,368.65
负债总额	44,364.59	46,408.60
净资产	80,821.65	74,960.05
资产负债率	35.44%	38.2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5,404.34	68,070.64
利润总额	9,348.31	-6,217.98
净利润	8,468.73	-6,102.10

(五)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三洲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39,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3,711.67	80,451.69
负债总额	34,194.51	31,152.44
净资产	49,517.16	49,299.25
资产负债率	40.85%	38.7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79,430.48	45,966.17
利润总额	-4,849.81	-189.93
净利润	-5,024.26	-217.91

(六)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一路1号箭牌总部大厦4座1801(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卫浴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7,054.21	26,826.44
负债总额	42,800.95	34,083.71
净资产	-5,746.74	-7,257.26
资产负债率	115.51%	127.0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41,940.99	80,405.65
利润总额	-6,312.24	-1,601.06
净利润	-6,315.12	-1,550.9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保证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8年2月2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分别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分别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亿元为限。

5、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授信协议》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即2025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止,分别授予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8,000万元,债务人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5、保证人为债务人广东乐华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广东乐华恒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授信协议》确定的授信额度金额),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82.6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为人民币17.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4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上述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1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32,44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8%。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安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79,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0%。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00万股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安钢集团	是	54,000	否	否	2025年3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7.94%	18.80%	补充流动资金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安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安钢集团	1,932,443,903	67.28%	25,000	79,000	40.88%	27.50%	0	0	0	0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孙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0.34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由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5/3/1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0.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4.9294万股-41.548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4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230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3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1.5489万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120.3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4.9294万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4.9294-41.5489	0.27-0.44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41.5489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4%,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00,184	24.04	22,849,478	24.30	23,015,673	24.48
无限售